尚愛「台語文創意園區」寫生比賽 簡章

1. 活動宗旨：
2. 傳承語言資產，強化文化載體生命力。
3. 建置母語發展環境，提升母語專業能力。
4. 介紹「台語文創意園區」環境，促進母語保存及發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、關懷文教基金會

五、活動日期：107年4月28日（星期六）

 (一)8:30-9:00報到，領取比賽用紙。

 (二)9:00-11:30開始進行園區寫生。

 (三)11:50前，繳交作品至服務台(逾時視同棄權)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彰化縣台語文創意園區(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)

七、比賽組別：(一)幼兒園組

 （二）國小低年級組

 （三）國小中年級組

 （四）國小高年級組

 （五）國中組

1. 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當天現場領取比賽用紙。

(二)報名網址如下：https://goo.gl/forms/kvoCHTpcmPLlwlVr1

九、寫生主題：台語文創意園區風情。

十、領收件地點：彰化縣台語文創意園區 主舞台報到收件處。(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)

十一、評審及錄取：

 (1)由主辦單位聘請6位美術專家老師擔任評審。

 (2)各組依稿件多寡，錄取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2位、第三名3位，優選及佳作數名。

(3)得獎名單於107年5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公告在「台語文創意園區」臉書粉絲專

 頁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1. 各組前三名頒發禮券及獎牌乙份：第1名禮券2000元、第2名禮券1000元、第3名禮券500元。
2. 各組優選、佳作，頒發獎品及獎狀乙份。

十三、頒獎日期：於107年5月5日(六)台語文創意園區啟用典禮中頒獎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由主辦單位提供畫紙（四開），比賽用紙背後表格應以正楷詳填，其他寫生工具及

材料自備。

 (2)個人或團體報名者，皆於當天現場領取圖畫紙，團體報名由帶隊老師統一領取。

 (3)所有參賽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作品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宣傳

 之權利。

十四、相關聯絡電話：三潭國小黃主任、電話：04-8742254。